

关于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 业务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成立，根据《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第二次开放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因在第二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触发本基金的转型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转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转型前将预留二十个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过渡期的选择安排

（一）过渡期间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进入基金转型的过渡期，基金转型的过渡期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过渡期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操作。

（二）过渡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方式

在上述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其认购、申购或转换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如下任何一种操作：

- 1、赎回：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
- 2、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

3、继续持有：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没有作出上述 1、2 选择，则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并且继续持有的基金份额将转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转型过渡期的相关业务安排

（一）过渡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过渡期时间，基金转型日相应顺延。

（二）投资人在过渡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时除外。

（三）过渡期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

（2）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费率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8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5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优惠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其他销售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以销售机构为准，请投资人参见销售机构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过渡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c)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d)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e)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f)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g)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a、b、c、d、e、g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基金管理人特提示投资者关注，过渡期内申购的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将在转型日一并转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转型前后的要素变化，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过渡期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5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5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赎回费率

(1) 过渡期间，针对过渡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本基金的赎回费为：

持有期（日）	费率
持有期<7	1.5%
7<=持有期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2) 过渡期间，针对非过渡期内申购的其他基金份额，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3)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过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c)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d)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e)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五）过渡期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如有费率优惠，具体详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包括平安大华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700005）、平安大华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700006）（注：700005 和 700006 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379）、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3465）、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基金（基金代码：000759）、平安大华交易型货币 A（基金代码：003034）、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739）、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001515）、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平

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平安大华鑫享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注：001609和00161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平安大华鑫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注：001664和001665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4）、平安大华安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82）、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37）、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450）、平安大华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451）（注：002450和002451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599）（注：002598和002599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6）、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68）、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7）、平安大华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486）、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559）、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560）（注：003559和00356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959）、平安大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960）（注：003959和003960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88）、平安大华惠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177）（注：003488和004177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702）、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注：004390和004391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惠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代码：004704）、平安大华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6）、平安大华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024）、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5）、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83）、平安大华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84）（注：004383和004384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403）、平安大华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404）（注：004403和004404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平安大华鑫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注：004827和004828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084）、平安大华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085）（注：005084和005085之间不能相互转换）等。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

（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大华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 转换的基本规则

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

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4）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5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 5 份。留存份额不足 5 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以上转换原则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六）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过渡期间，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转型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安排

过渡期结束后的次日，即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式转型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003626”。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运作。

本基金正式转型为“平安大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超过 30 天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届时须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具体公告为准。

四、基金销售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尹延君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二）网上交易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 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三）其他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施艺帆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转型过渡期的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请您根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谨慎做出基金份额赎回、转换转出或继续持有的投资决定。

2、请您在选择持有本基金前，仔细阅读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相关投资风险，自主判断基金的价值做出决策，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承担投资风险。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咨询相关事宜。

4、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1日